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董事調任
及
委任董事及執行副主席**

1. 董事調任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化橋先生(「張先生」，在此之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張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其後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起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於瑞銀香港分行股票部任職，離職前擔任中國研究團隊的聯席主管。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張先生擔任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張先生於瑞銀香港分行任職，離職前擔任中國投資銀行部副主管。張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目前，張先生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眾安房產有限公司、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上述八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張先生獲委任為China Rapid Finance (NYSE: XRF) (一間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彼獲委任為南京中央商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辭任。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彼獲委任為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彼為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張先生獲委任為Yancoal Australia Limited (ASX: YAL) (一間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的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經濟碩士學位，且於一九九一年獲得澳洲國立大學發展經濟學碩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480,000港元，有關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數	身份	股份權益概約百分比
25,000,000	實益擁有人(附註)	1.55%

附註：該等股份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張先生之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現時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在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而彼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2. 委任董事及執行副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議決委任嚴定貴先生(「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董事會亦委任嚴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副主席，而該委任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嚴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五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南京同創信息產業集團委任為生產部經理，並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南京同創信息產業集團晉升為北京營銷大區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間，嚴先生擔任南京同創信息產業集團上海籌備處副主任。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嚴先生獲上海同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委任為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嚴先生出任北京天融信網絡安全技術有限公司浙江區域總經理。嚴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獲上海嘉銀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委任為董事長及總經理。嚴先生目前為上海嘉銀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上海你我貸互聯網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

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嚴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40,000港元，有關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嚴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數	身份	股份權益概約百分比
263,659,430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	16.36%

附註：

在263,659,430股股份中，53,688,918股股份由嘉銀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嘉銀」）持有，而嘉銀由嚴先生全資擁有；而209,970,512股股份（包括待第二批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完成時發行的50,000,000股股份）由嘉銀（香港）有限公司（「嘉銀香港」）持有，而嘉銀香港由嚴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由於嚴先生為嘉銀及嘉銀香港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嘉銀及嘉銀香港所持之該等263,659,43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嚴先生概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嚴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現時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在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而彼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嚴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嚴定貴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宋湘平先生及嚴定貴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解植春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袁樹民博士及周金黃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